

莱山区第九小学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课由实验课教师负责实验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
2. 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
3. 来实验室的教师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
4. 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实验要有安全措施。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5.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严禁带电作业。
6. 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 119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7. 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主管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8. 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性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9. 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或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应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镜。

10. 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电热设备等的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移动电气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11. 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

12. 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和吃食物。

13. 高压气体钢瓶的存放应满足实验环境条件的规定。

14. 下班前，实验室人员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和不用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

15. 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